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L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第 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通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聯交所公佈,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股份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取消上市是因為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前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並復牌。

本公司不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除牌決定申請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 九時起生效(「**取消上市**」)。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股份的股票於取消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但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挂牌。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而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如對取消股票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 代表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